

泗县农业农村局 泗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泗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
泗农〔2020〕59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午季小麦秸秆打捆离田作业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泗县2020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（泗综禁办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0年午季小麦秸秆打捆离田作业补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实打捆离田面积

各乡镇（开发区）是打捆离田面积核实主体，对本辖区范围内打捆离田面积真实性、资料完整性负责，认真填报打捆离田到村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单位公章上报，此表将作为拨付打捆离田作业补助主要依据。

二、完善相关资料

- 1、镇、村、企业三方签订的协议，未签订协议不能享受补助；
- 2、行政村打捆离田面积情况说明、农户清单；
- 3、镇级复核组以行政村为单位复核情况。发现田间地头、河流堤岸及坑塘沟渠内堆积秸秆情况，实行一票否决，不得申报打捆离田补助。

三、公开公示

各乡镇（开发区）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复核后的打捆离田情况进行公开公示，公示日期不少于 5 天，要保留公示相关图片。

四、兑现打捆离田政策

根据乡镇填报打捆离田面积和报送的相关支撑材料，结合资金情况，按面积以不超过 15 元/亩的标准分配到各乡镇（开发区），各乡镇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合同完成情况，由各乡镇（开发区）兑现作业补助。村级标准化收储中心优先奖补。

五、县级监督检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农机中心成立联合工作组（附件 2），对全县各乡镇申报打捆离田情况进行抽查。发现打捆离田面积不实，核减乡镇补助标准，取消企业补助和相关项目支持。对套取、骗取作业补助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回资金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- 1、及时上报资料。2020 年 9 月 15 日之前按要求将附件 1 和第二项材料报送到农业农村局。

2、及时抽查核对。县联合工作组在收到乡镇上报的资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查核对（附件3）。

3、及时兑现政策。在资金拨付至乡镇（开发区）后10日内将奖补资金发放到位，并将奖补发放凭证加盖乡镇政府公章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资料报送联系人：许卫 17754131404。

附件：1. 乡（镇）午季打捆离田汇总表

2. 打捆离田县级联合工作组

3. 县级联合工作组抽查表



2020年8月21日

附件 2:

打捆离田县级联合工作组

第一组:

组 长: 王 军 县农机中心 13905678559

成 员: 高 丽 县农业农村局 13505578803

韩云龙 县生态环境分局 18895765533

主要负责草沟、丁湖、大路口、墩集、开发区、草庙等 6 个乡镇 (开发区)。

第二组:

组 长: 许 卫 县农业农村局 13955735888

成 员: 季 云 县生态环境分局 13965338778

尹永光 县农机中心 13865577781

主要负责长沟、泗城、屏山、大杨、黄圩等 5 个乡镇。

第三组:

组 长: 时国强 县生态环境分局 13865577566

成 员: 王凤浩 县农业农村局 17705576891

石现海 县农机中心 13505578973

主要负责大庄、瓦坊、山头、刘圩、黑塔等 5 个乡镇。

以上各组检查车辆由各组自行解决。

附件 3:

县级联合工作组抽查表

抽查地点	镇 村 组 地块	时间	
检查内容			
1. 抽查农户数		认可度%	
2. 是否有标准化收储点			
3. 临时堆放点个数			
4. 村庄内是否有乱堆乱放秸秆			
5. 田间地头、河流堤岸及坑塘沟渠内堆积秸秆情况（一票否决）			
抽查人员 签字			
存在问题	乡镇负责人:		

注：1. 抽查中发现问题要有照片佐证材料，照片中要有明显参照物 2. 发现问题后及时告知，乡镇负责人签字确认。